

四川省水利建设市场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借用 资质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2023 年度)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指示精神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认真落实水利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建设〔2023〕94 号)和省安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进一步提升水利工程质量水平，推动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按照四川水利工程建设大质量管理要求，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借用资质行为，为全省大兴水利、大办水利、办大水利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消费环境，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行稳致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增强斗争精神，依法对全省在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项目主要人员是否与合同承诺人员一致、变更手续是否齐备、主要人员是否到岗履职等履约情况，严厉查处各市场参与主体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

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一查到底、逗硬惩处,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全面形成违法必究的高压态势,一体筑牢守法诚信的长效机制。

二、检查对象

2022 年以来下达了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和水利发展资金的,且截至 3 月 31 日前未办理完工验收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不含非工程措施类、以工代赈类项目)。同一项目涉及多个标段的,至少检查一个标段。

三、工作安排

(一) 自查阶段(至 4 月 30 日)

项目法人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自行梳理准备材料,填写受检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1),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针对管理漏洞,建立防范制度,健全自律长效机制。

省、市、县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监管层级,督导本级监管项目的参建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及时了解情况。

(二) 全面整治阶段(5 月 1 日—10 月 31 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级监管项目开展全面检查。检查过程中,对照《四川省水利建设市场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借用资质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表》(附件 2),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责令整改

并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对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参建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同步实施信用惩戒,并及时在四川省水利工程项目监管系统填报检查及处理情况台账。

水利厅相关项目主管处室根据在项目监管系统填报的检查及处理情况台账,在每个市(州)随机选取 1-2 个问题项目开展“回头看”督查,每个市(州)选取 1-2 个未查出问题项目进行督导复查;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材料的市(州)、县(市、区)进行重点督查。

(三)巩固提升阶段(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排查的问题建立台账,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和行政处罚情况,实行闭环管理。根据检查排查出的问题认真总结,加快建立相应长效机制,堵严管理漏洞。

各市(州)及厅直管工程主管处室应就专项整治工作形成总结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查处问题的处理情况、建立的解决办法、有针对性地提出措施和建议)于 12 月 5 日前报送水利厅。

四、组织形式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由厅建设处和法规处牵头,厅农水处、水文处、质安中心、农水中心等相关处(中心)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负责督促指导各类项目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省级检查和对市(州)的督查工作。各市(州)根据本工作方案,制定相应细化方案,合理分配市、县 2 级任务,确保行动全覆盖。

厅各相关处(中心)、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于4月13日前将活动负责人和联系人报送厅建设处备案。

五、工作措施

(一)约谈一批。对存在主要人员不到岗履职、变更手续不完善等问题的单位进行现场约谈,通报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对达到《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利工程施工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工作指导书(2022年版)》等规定责任追究标准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二)挂牌一批。对重大违法违规项目进行挂牌督办并依法查处。

(三)处罚一批。对所有查实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的,必须责令当事人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并移交属地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得“以罚代管”或“以管代罚”。

(四)曝光一批。各地要建立对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开曝光制度,定期公开公示违法案例。行动结束前,各市(州)水利(水务)局要向水利厅报送至少1个典型案例。

(五)惩戒一批。按照水利部信用管理要求,及时对被责任追究或行政处罚的单位、个人同步实施信用惩戒。严格信用修复管理,加强信用修复申请审核把关,对出现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得审核通过信用修复。

(六)移交一批。对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坚决禁止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水利厅指导督促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水利厅有关处室,市(州)、县(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力度,形成合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认识,深刻认识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借用资质行为的危害性,迅速动员部署,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和本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开展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取得实效。

(二)严格监督执法,强化案情通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务必当好“铁面人”,坚持严查、严处、严纠,不得敷衍走过场、不得乱处乱罚、不得只督改不惩处。水利厅对工作不力以及不按要求报送材料的单位进行问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收集曝光负面典型案例,将查实的案情及时上报,并通报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让违法违规者在业内寸步难行,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要将专项整治工作与日常监管工作结合起来,充分运用信用监管手段,强化信用惩戒效应,提出预防措施,防治结合,从根源上肃清水利建设市场乱象,防止各类问题反弹,加快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

联系人:厅建设处 彭青

联系方式:028-64797777 scssltjsc@163.com

附件:1. 受检项目基本情况表

2. 四川省水利建设市场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借用资质
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表

附件 1

受检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所在市（州）、 县	
施工许可 证号			开工日期	
参建各方情况				
单位性质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附件 2

四川省水利建设市场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借用资质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表（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资料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是否涉嫌违法违规
—	违法行为类型：转包			
1	1.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施工作业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是□ 否□ 情况说明：
2	2.施工总包合同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是□ 否□ 情况说明：
3	3.公司任命文件 4.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		无以下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无成立文件或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	是□ 否□ 情况说明：
4	5.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职称证书		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不得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	是□ 否□ 情况说明：
5	6.质量管理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岗位证书		无以下情况：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	是□ 否□ 情况说明：
6	7.安全管理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岗位证书		承包人应设立现场管理机构。	是□ 否□ 情况说明：
7	8.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或人员工资支付凭证		无以下情况：承包人应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派驻的上述人员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	是□ 否□ 情况说明：
8			承包人必须履行管理义务，不得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	是□ 否□ 情况说明：

二	违法行为类型：违法分包			
1	1.专业分包合同、专业承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	是□ 否□ 情况说明：
2	2.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或劳务人员工资支付凭证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	是□ 否□ 情况说明：
3	3.材料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承包人不得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分包。	是□ 否□ 情况说明：
4	4.设备租赁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工程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是□ 否□ 情况说明：
5	5.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 6.主管部门及监理单位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及整改回复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	是□ 否□ 情况说明：
6	7.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以下情况：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	是□ 否□ 情况说明：
7	8.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相关证书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应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	是□ 否□ 情况说明：
三	违法行为类型：出借借用资质			
1	1.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	单位或个人不得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是□ 否□ 情况说明：
2	2.施工总包合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是□ 否□ 情况说明：
3	3.公司任命文件 4.项目负责人		无以下情况：实际施工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	是□ 否□ 情况说明：

	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	《暂行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4	5.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职称证书		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应该工程的承包人。	是□ 否□ 情况说明：
5	6.质量管理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岗位证书		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应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	是□ 否□ 情况说明：
6	7.安全管理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岗位证书		无以下情况：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是□ 否□ 情况说明：
7	8.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或人员工资支付凭证		承包人与项目法人之间应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应一致。	是□ 否□ 情况说明：
8			无以下情况：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是□ 否□ 情况说明：

检查日期：

检查组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四川省水利建设市场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借用资质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表（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资料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是否涉嫌违法违规
1	1.资质证书 2.合同文件 3.任命文件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是□ 否□ 情况说明：
2	4.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是□ 否□ 情况说明：
3	5.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		勘察、设计单位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是□ 否□ 情况说明：
4	6.分包单位资质证书		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是□ 否□ 情况说明：
5	7.分包合同		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不得进行分包。	是□ 否□ 情况说明：
6	8.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相关证书		未经建设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是□ 否□ 情况说明：

检查日期：

检查组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四川省水利建设市场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表（监理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资料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是否涉嫌违法违规
1	1.资质证书 2.任命文件 3.监理合同 4.监理月报 5.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6.开工报告 7.公司对项目的监管记录 8.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是□ 否□ 情况说明：
2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是□ 否□ 情况说明：
3			工程监理单位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是□ 否□ 情况说明：
4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是□ 否□ 情况说明：
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是□ 否□ 情况说明：
6			两个以上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协议提交建设单位。	是□ 否□ 情况说明：
7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是□ 否□ 情况说明：
8			监理工程师应当由其聘用监理单位报水利部注册备案，并在其注册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	是□ 否□ 情况说明：
9			需要临时到其他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的，应当由该监理单位与注册监理单位签订协议，明确监理责任等有关事宜。	是□ 否□ 情况说明：

检查日期：

检查组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